

中共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玉师院党〔2020〕31号

关于叶宏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：

学校党委于2020年5月16日会议研究决定：

叶宏（人事）任组织部副部长（兼）

刘云卿 任文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

方波 任文学院党委委员

褚小波 任外国语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

朱艳英 任法学院党委委员

沈丽萍 任教师教育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

赵静 任化学生物与环境学院党委副书记

阳利永 任地理与国土工程学院党委委员

孙志媛 任美术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

孙丹婷 免去美术学院党委委员

宋树兵 任学生工作部副部长、武装部副部长

普朝龙 免去保卫后勤党委委员

上述同志任免职时间从校党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。任职试用期一年。

